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统称“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所有内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二）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峰米科技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认购 WeCast Technology Corp.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符合峰米科技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峰米科技围绕主营业务储备优质资源，拓展业务发展领域。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